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教科规办函[2025]6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中小学 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研室，各有关高校，各厅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常态化普及的通知》（晋教基函〔2024〕32 号）精神，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应用中的示范、引领、驱动作用，加快推进国家平台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培育教师数字胜任力，构建智能精准的教育服务体系。经研究，我办与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联合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目的

本专项以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流程贯通的深化应用为导向，重点围绕平台资源应用模式、与教学实践的融合路径、教师数字能力提升策略及区域推广机制等方面，凝练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与实践成

果，全面提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效能，支撑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选题指南

专项课题提供选题指南。选题表述要符合课题定位，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报此专项课题，须在课题类别中标注“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重点课题，不得自拟选题；一般课题，须根据指南中的选题，结合实际教学，自拟选题。

三、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研究者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研究者原则上不得申报。

2. 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的须有相应研究专业的本科学历和从事相应专业 5 年以上的教学经历。

3. 每项课题限报一名申请人。各课题组列入的课题组成员须征得各位成员本人的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专项课题）和省教育厅、省哲社、省社科联、省科技厅等其他省级课题的负责人，不能参与本年度专项课题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2025 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详见附件 2）。各市（校）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和申请人所在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宁缺毋滥。

2. 专项课题研究年限为 2 年。一般课题的研究成果要求提交 1 份字数不低于 3 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要求高于一般课题，在一般课题的基础上，还须发表 1 篇教育类专业性学术期刊论文，或具有服务决策参考的调查报告，或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及以上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3.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和《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

4. 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课题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5. 立项后凡以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或最终研究成果，须标注本课题类别，不得同时标注其他课题类别。

6. 凡立项课题不得在课题研究期间以课题名义开展任何经营

性活动，一经查实即撤销其研究资格，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5年内不得再申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五、工作安排

1. 本专项课题实行**纸质申报**。申报资料均可在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sxsjky.com>）下载，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以市、高校、厅直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申报时间

专项课题申报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9月21日**。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点击“省规划”，进入页面后点击“管理规章”，下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纸质版），填写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三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提交至各市（校）课题委托管理机构。

3. 审核和报送时间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和报送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9月29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须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和审查合格的《申请书》《论证活页》材料提交至**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材料邮寄联系电话及地址：0351—5628280，山西省太原市尖

草坪区千峰北路 125 号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张琳老师收。

省规划办咨询电话：0351—5604689。

- 附件：1. 2025 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
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2. 各市限额指标分配表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25 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中小学智慧 教育平台应用研究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数据监测与评估研究
2.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中小学学科教学中的应用模式研究
3.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赋能学科教学范式创新实践研究
4.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研究
5.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实践研究
6.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中“山西频道”“四通”体系构建研究
7.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应用能力测评系统开发及应用研究

二、一般课题

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支撑区域、试点工作机制研究（含教育治理、资源共享、协同创新）
2.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支撑薄弱校教育质量提升研究
3.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提升师生安全能力机制研究
4.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与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的融合应用研究

5.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支撑资源汇聚与共建共享机制研究

6.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校本资源库建设实践研究

7.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学校综合育人模式研究

8.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教研模式创新实践研究
(含集体备课、双师课堂、课堂互动、混合式教学、作业活动、答疑辅导等)

9.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教师研修模式研究(含区域集体研修、网络研修、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校本研修等)

10.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中行政班应用场景研究

1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对师生数字素养的影响研究

12.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学生个性化学习路径研究

13.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支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研究

14. 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教、学监测实践研究

15.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驱动下家校协同育人实践研究

16.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赋能"双减"政策落实的实践研究

17.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中的应用研究

18.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山西应用现状调研与路径优化研究

附件 2:

各市限额指标分配表

地市	名 额 分 配
太原市	25
大同市	25
朔州市	14
忻州市	28
吕梁市	27
晋中市	26
阳泉市	12
长治市	27
晋城市	15
临汾市	33
运城市	28
厅直及高校	40
合计	300